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9〕72号

---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第 163069 号建议的复函

段永芬代表：

您在人大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统一社区证件名称与社区公章名称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 2017 年赋码工作开展以来，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云民电〔2017〕119 号）文件要求，官渡区开展了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根据通知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对全区 116 个社区进行了录入，通过反复核对后对 116 个社区发放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证书。

由于在组织机构信息填报过程中，要求组织名称与发证机关必须填全称（如：\*\*省（直辖市）\*\*市\*\*区（乡镇）\*\*街道（乡镇）\*\*村民（居民）委员会），而制作的公章均是以市级开始，所以导致证书信息与公章不能完全一致，在办理一些事务给社区带来一些不便。在发现问题后，我局积极将此问题反映至市民政局。

2019年6月14日召开关于云南省民政厅2019年全省民政系统扫黑除恶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视频会议中提到因换届工作延后，现在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有效期已过期的情况，省民政厅正在印制新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印制完毕后会发到各县市区。在为确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能为居民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加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提升居民委员会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问题进行解决，再跟换新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时将会对组织名称与发证机关名称进行调整，调整完毕后会解决章证不一致的问题。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震；联系电话：15908896564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

---